

**《2003年業主與租客(綜合)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**

**因應2003年12月18日會議席上  
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**

- (1) 提供文件(內附實例)，解釋在重建時向出租、空置及自住單位的租客及業主提供補償(包括法定及特惠補償)的現行機制；
- (2) 文件中應包括下列資料——
  - (a) 市建局為協助在重建展開前被業主着令遷出的租客而採取的措施；及
  - (b) 對自住單位的補償準則。
- (3) 就現行的補償機制與條例草案通過成為法例後的機制作一比較。

立法會秘書處  
議會事務部1  
2004年1月6日